

# 「102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聽證會

## 聽證紀錄

壹、會議時間：101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1 室

參、會議主席：經濟部能源局王副局長運銘

肆、會議紀錄：經濟部能源局

伍、發言紀要：

一、徐長祥先生

(一)政府積極發展太陽光電，相關設備並無落實安規制度，請落實太陽能產品安規設置。

(二)若無法落實安規，並違規使用無認證之組件，只有發電業者有工作機會，以至於相關產業無工作機會，請禁止太陽能躉購，停止債留子孫。

二、台灣昶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永泰副總經理

(一)101 年競標量為 70MW，免競標量 30MW 共 100MW，惟至第 5 標時已標 61MW，所以第 6 期約剩 9MW，每家投標廠商皆以 9MW 為基礎寫折扣率，因為所剩不多，所以折扣率明顯比 1~5 期都高。

(二)經濟部在 101 年 8 月 1 日公告宣布多開放 14MW 多，實為德政，但時機點不對，折扣率已寫在先實有失公平性。

- (三)第 7 期剩 733kW，惟 102 年度費率尚未公布，因業者已投入大筆資金，定將折扣率寫高以搶標，故參考折扣率 7.68%有失準確性。
- (四)建議成立綠能公債或基金，提供業者貸款。
- (五)102 年度躉購費率審定委員會也訂出各級距的成本，政府是否以此成本做為貸款成數比例，以讓願意裝置者能貸款。
- (六)政府應參考國發基金的 100 億元方式給上游廠商貸款，是否能提供 100 億元給下游廠商貸款。
- (七)建議能源局參照工業局機器設備貸款質押設定方式，提供太陽光電系統設備動產質押設定。

### 三、日煬科技有限公司 徐繹傑總經理

- (一)目前躉購電價有無落實安規，皆准予併網。
- (二)導致專業技師及組件供應服務業者約 716 家，無平等工作權益。
- (三)電價之取標應排除最低及最高折扣率。辦法：
1. 落實屋內線路裝置規格，所有組件應符合安規，具國際或 CNS 認證，於設置申請書列表勾選，並 PO 網比照電力調節器於能源局網頁即白名單。
  2. 30kW(含)以上應由專業電機技師簽證或設計(設計認定標準應不予限制)。
  3. 電價之取標應排除最低及最高折扣率，應廢除投標制。
- (四)安規不應只參考 Inverter、模組，另應包括組合器、故障電線斷

路器、接地故障保護裝置。

(五)建議 30kW(含以上)必須有專業技師簽證。

#### 四、國碩科技公司 吳志傑協理

(一)最後一期競標折扣率因容量過少恐怕造成競標折扣率較高。

(二)模組成本占總成本約四成左右，考量 102 年度費率降幅，模組成本則降兩成左右，是否對於台灣太陽能產業有正面影響，如這件事情成真將會造成更大的風暴。

(三)運維費用占比介於國際區間是否合理。

#### 五、太陽光電系統公會 林山城理事長

(一)台電公司 102 年 7 月公告民營太陽能電廠設置 97MW 併網完成並售電 3.74 百萬度表示每 kW 共 462 度/每年，是否可將每年 1,250 度改成每年 462 度。

(二)太陽能在 100 年與 101 年之運作下，產業明顯虧損連連，102 年再繼續如此下去之理由為何?(下降 11.3~16.8%)。

(三)太陽能產業若不想發展請儘速說明並請輔導轉業。

(四)台電 401 表之程序時程太長，影響工期。

(五)德國是因為達目標後，策略與台灣現況不同，為何不參考日本或加拿大?

(六)免競標民間設置量，未評估民間設置意願? $30-13=17$ MW 未完成。

(七)建議先維持 101 年費率再看看未來方針之落實，因產業實質已外

移外包。

(八)建議政府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 Inverter。

六、亞沃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許俊吉總經理

(一)建議 1~10kWp 提升至 1~30kWp。

(二)建議免競標由 30kWp 提高至 50kWp 以上至 90kWp 以下。

(三)建議費率維持在 101 年的費率水準。

七、長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婷杉專案副理

(一)示範系統的運維費用是否合理反映應仔細思考。

(二)以 500kW 為例，若運維占比為 0.7%則實際費用僅夠使用於監控及清洗，因此請仔細估算運維費用占比。

(三)運維費用重要項目為保險費用，應加以考量，年保險費用大概占期初設置成本 0.9%。

八、能達新有限公司 張嘉文資深經理

(一)太陽光電目標尚未達成，費率調降應仔細思考。

(二)競標機制恐怕限制產業發展。

九、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 張智傑主任

(一)年度裝置總量限制 100MW 應放寬或取消上限。由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制訂時，授權行政部門規劃發展目標。惟根據立法意旨及精神，目標應為下限而非上限。訂定 100MW 上限嚴重違反立法精神。

(二)競標制度並不合理。我國於 2009 年法令通過之後，執行至今約 4 年時間。田委員於立法院質詢經濟部長，問何國實施競標制度時，部長回覆”有許多國家”，請以書面回覆本辦公室。

(三)政策穩定性：產業界的調適能力不錯，但需要穩定的政策方向，才能促使民間有足夠信心投入。既然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並未授權公告”二次費率”，何不仿效英國一次公告三年費率，先提供供需基本參考資訊(民間裝置容量及政府開放容量之間的關係、目前饋線現況)，使產業投入可以更加穩定。

陸、業者書面意見：

一、禾鑫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施維政先生/小姐

(一)請說明與提供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的每個類別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內的每一個代表數字。

(二)幫助了解 102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的每個類別躉購費率(與 101 年度比較)計算公式內的每一個代表數字的增加與減少比例。

柒、主持人說明：

一、本次聽證會各位出席者的意見，將完整提供「102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參考。

二、102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是否進行調整，待審定會作出結論後，將依法報請經濟部正式公告實施。

三、本次聽證會簡報所述費率訂定引用之參數、資料來源及聽證會聽

證紀錄將公開上網於本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專區。

-以下空白-